

## 湖北艺术职业学院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校园建设，根据中央八条规定和省委六条意见，坚持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，规范和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与管理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所称“三公”经费是指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

**第二条**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管理。公务接待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由院办公室和人事部门提出支出计划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，批准后纳入学院年度财务预算，学院将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在预算总额中的比例和支出标准。

**第三条** “三公”经费按照总额控制、从严从紧、勤俭节约的原则使用，杜绝奢侈浪费，杜绝超预算、超标准、超范围支出。

**第四条** 公务接待应当按照简化礼仪、务实节俭、杜绝浪费的原则加强管理和规范，具体执行办法参照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公务接待费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五条** 公务用车购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进行政府集中采购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配备标准，控制公务用车编制和数量，选用经济适用、节能环保等要求的中低档公务用车，不得超编制、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。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、统一调度，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，严格执行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公务车辆管理规定》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，对公务用车油耗、

维修保养费用实行政府集中采购，单车核算，支出标准不得高于社会平均水平。

**第六条**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，在出国前报省政府外事办和省文化厅外联处，对出访事由、内容、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，审核批准后再办理相关出国手续，不得安排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考察和培训，减少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、人员数量和在国外（境）外停留时间。

**第七条** “三公”经费的使用和审批严格执行《湖北艺术职业学院经费使用管理办法》。

**第八条**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实行公开透明制度，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等经费的预算、决算和绩效考评情况，接受纪委、监察、审计、教职工的监督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2014年1月